卷宗編號: 61/2016

日期: 2016年03月03日

關健詞: 審查及確認外地裁判

摘要:

- 在符合《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規定的情況下,外地法院所作之裁判應予以確認。

裁判書製作人 何偉寧

61/2016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書

特別訴訟案第 61/2016 號

(審查及確認外地判決)

聲請人 : A

В

聲請人 <u>A</u>及 <u>B</u>,詳細身份資料載於卷宗內,提出本審查及確認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的民事判決書之請求,主要理由如下:

-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對聲請人<u>A</u>提出離婚訴訟進行了 審理,並於2009年05月15日作出離婚暫准判令。
-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於 2009 年 07 月 15 日作出民事判決書,證明上述判令於 2009 年 07 月 13 日轉為最後及絕對的判令。
- 上述判決書的真確性並無疑問。
- 作出判決的法院具有管轄權,並證實沒有出現任何瑕疵或質疑之情況。
- 不存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院內提出訴訟已繫屬或案件已有確定裁判之抗辯。
- 已遵守了辯論原則及當事人原則。
- 沒有包含一旦獲確認將會導致產生明顯與公共秩序不相容 之結果的決定。
- 因此,完全符合《民事訴訟法典》第1200條的規定,應予

61/2016

確認上述判決書,以便其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產生效力。

*

檢察院作出了檢閱,認為不存在任何阻礙對該判決書作出審 查和確認的理由。

各助審法官亦依法對案卷作出了審閱。

*

本院對本案有管轄權。

當事人具有訴訟人格、訴訟能力及正當性。

沒有任何需要審理的先決問題以及其它抗辯。

二 `

已查明之事實:

- 兩名聲請人<u>A</u>及<u>B</u>於 1985 年 XX 月 XX 日在香港登記結婚。
-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就聲請人 <u>A</u>提出之離婚訴訟進行審理,並根據兩名聲請人之協定(詳見卷宗第 13 至 15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於 2009 年 05 月 15 日作出離婚暫准判令。
-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於 2009 年 07 月 15 日作出民事 判決書,證明上述判令於 2009 年 07 月 13 日轉為最後及 絕對的判令。

三、

《民事訴訟法典》第1200條規定:

- "一、 為使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所作之裁判獲確認,必須符合下列要件:
 - a) 對載有有關裁判之文件之真確性及對裁判之理解並無疑問;
 - b) 按作出裁判地之法律,裁判已確定;

61/2016

- c) 作出該裁判之法院並非在法律欺詐之情況下具有管轄權,且裁判不 涉及屬澳門法院專屬管轄權之事宜;
- d) 不能以案件已由澳門法院審理為由提出訴訟已繫屬之抗辯或案件 已有確定裁判之抗辯,但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首先行使審判權者除 外;
- e) 根據原審法院地之法律,已依規定傳喚被告,且有關之訴訟程序中 已遵守辯論原則及當事人平等原則;
- f) 在有關裁判中並無包含一旦獲確認將會導致產生明顯與公共秩序 不相容之結果之決定。"

第 1204 條規定:

"法院須依職權審查第1200條 a 項及 f 項所指之條件是否符合;如法院 在檢查卷宗後又或按照行使其職能時所知悉之情況而證實欠缺該條 b 項、 C 項、 d 項及 e 項所要求之要件者,亦須依職權拒絕確認。"

*

在本個案中,兩名聲請人提交了有關民事判決書認證繕本。 經審查後,本院認為有關判決書的真確性不存在疑問。 從上指的判決書中,可知兩名聲請人參與了有關訴訟程序。 沒有跡象顯示存在當事人不平等的情況。

本澳法院對有關訴訟不具有專屬管轄權。

沒有任何跡象顯示作出判決香港法院的管轄權是在"法律規避"的情況下產生,且在澳門法院存有已繫屬之相同訴訟或已確定 之裁判。

有關判決沒有明顯侵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秩序。

基於此,兩名聲請人之確認請求符合《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之規定。

61/2016 4

綜上所述,本合議庭決定確認聲請人 <u>A</u>及 <u>B</u>所提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於 2009 年 07 月 15 日作出的民事判決書(案件編號:FCMC2008 年第 15XXX 宗)。

*

本案的訴訟費用由兩名聲請人支付。

*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年03月03日

何偉寧

簡德道

唐曉峰

61/2016 5